

# 浙江省体育局文件

浙体政〔2017〕342号

---

##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修订下发《浙江省体育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体育局：

为进一步有序推进我省体育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根据省编委办统一部署，结合体育工作实际，我局对原《浙江省体育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浙体政〔2016〕34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体育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下发，自2017年11月15日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 浙江省体育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1	体育经营场所抽查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 从事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危险性大的体育健身经营活动的，应当配备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事危险性大的体育健身经营活动的，还应当配备必要的救护人员。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市、区） 体育行政部门	体育经营场所经营者	10%	根据 需要 不超 过2 次/ 年	实地 检查 、 材 料 检 查	<p>是否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 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是否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p>

2	游泳场所抽查	<p>《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26 号）第十条 海滨浴场等天然游泳场和室外人工游泳池在气象、水文等环境条件有可能出现危及游泳者安全情况时，应当采取预警措施，必要时应当临时关闭，确保游泳者安全。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一）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的；（二）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采取预警、临时关闭等安全措施的。</p>	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游泳场所经营者	10%	根据 需要 不超 过 2 次 / 年	材 料 检 查 、 实 地 检 查	<p>游泳场所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2、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3、海滨浴场等天然游泳场和室外人工游泳池在气象、水文等环境条件有可能出现危及游泳者安全情况时，未采取预警、临时关闭等安全措施</p>	<p>游泳场所经营者是否在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p>
		<p>《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26 号）第十八条 游泳场所经营者在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由体育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p>							

3	经营 高危险 性体育 项目抽 查	<p>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市、县 （市、区） 体育行政 部门	经营高 危险性 体育项 目经营 者	10%	根据 需要 不超 过2 次/ 年	材 料 检 查 与 实 地 检 查	是否 存在 未经 批准 擅自 经营 高危 险性 体育 项目	
---	------------------------------	--	----------------------------	-------------------------------	-----	---------------------------------	---	--	--

	<p>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是否存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有关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p>
--	--	--	--	--	--	--	--	---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相关义务	
--	--	--	--	--	--	--	-------------------------	--

4	彩票 代销 工作 抽查	<p>《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市、县 （ 市、 区） 体 育 行 政 部 门	体 育 彩 票 代 销 点	10%	根 据 需 要 不 超 过 2 次 / 年	材 料 检 查 与 实 地 检 查	彩票代销者是否存在下列经营行为：1、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2、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3、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	--	--	---------------------------------	-----	---	---	--	--

---

抄送：省编委办。

---

浙江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